



证券代码：600721

证券简称：百花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3-024

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礼华生物 与康缘华威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是
-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，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江苏礼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礼华生物”）拟与康缘华威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缘华威”）发生如下关联交易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礼华生物与康缘华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合同金额 9,150.07 万元，累计确认收入 4,859.76 万元，2023 年预计与康缘华威新增临床服务合同金额不超过 1,000 万元。

（二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 2023 年 4 月 1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本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情况，并在董事会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，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。该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



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。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	2022 年预计合同金额（万元）	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（万元）	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临床研究服务	康缘华威	不超过 1,000	256	项目药学部分优化中

（四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	2023 年预计合同金额（万元）	占同类业务比例%	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（万元）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（万元）	占同类业务比例%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临床研究服务	康缘华威	不超过 1,000	2	0	256	1.2	部分项目配方优化已完成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康缘华威医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15MA1N0N4B8Q

成立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21 日

注册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龙眠大道 57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吉峰

注册资本：2 亿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药品生产；化工产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股东：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康缘华威 60% 股权。

2022 年度主要财务情况（经审计）

单位：万元

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	资产负债率
20,639.67	1,580.89	19,058.78	817.62	-476.10	7.66%

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根据投资协议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黄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康缘华威40%的股份，与礼华生物属同一法人控制下的关联关系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（三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

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，均能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，关联方无违约情况出现，也不存在财务重大不确定等项目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康缘华威计划委托礼华生物开展临床服务，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,000万元。

（一）定价政策：遵循公平合理、平等互利的原则。

（二）定价基础：公允的市场价格。

礼华生物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，均在公允公平、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：本年度预计与康缘华威新增临床研究服务合同，目前尚未签订。实际业务发生时，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礼华生物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，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。该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2日